附件：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连城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节能检测

甲方（委托方）： 连城县连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连城县

**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发 包 人：连城县连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住 所 地：连城县莲峰镇莲花花园1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 系方式 ：

电 话：

传 真：

承 包 人： （简称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 系方式 ：

通 讯 地址：

电 话：

开 户 银行：

账 号：

甲、乙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 连城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节能检测 专项技术服务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综合说明

工程概况：本工程位于福建省连城县莲峰镇。

二、工程检测范围、内容、频率

1、甲方委托乙方就 连城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进行检测。

2、检测内容：连城县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节能检测的各类工程实体及其所使用的材料、中间产品、实体结构等进行节能检测，具体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投报数量 | 备注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150mm泡沫玻璃板（I型） |  | 节能检测 |  |  |
| 2 | 15mm无机轻集料保温砂浆 |  | 节能检测 |  |  |
| 3 | 网格布 |  | 节能检测 |  |  |
| 4 | 抗裂砂浆 |  | 节能检测 |  |  |
| 5 | 玻璃 |  | 节能检测 |  |  |
| 6 | 窗四性 |  | 节能检测 |  |  |
| 7 | 墙体自保温 |  | 节能检测 |  |  |
| 8 | 电线（同一品牌抽选两组） |  | 节能检测 |  |  |
| 成交下浮率： %合计金额：大写 元小写￥ 备注：该总价包含完成该工程检测项目的成本、利润、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办公耗材费、运输费、管理费、维护、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费用、规费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  |

3、检测方法、检测数量、检测内容及频率应按节能检测规范进行。

三、检测工期

1.进度计划：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所有技术服务内容。

2.检测日期：甲方安排工地现场负责人及时通知（委托）乙方进行材料送检，乙方在收到委托信息及样品后5日内完成每一阶段施工中应检测的工作任务。

3.竣工日期：甲方完成本项目节能材料的所有委托，乙方送交全部的正式检测报告的日期。

4.工期

（1）根据检测频率要求及实际开工时间确定实际工期。

（2）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合理安排检测施工。

（3）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工期完成所有检测项目内容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天。工期拖延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无上限（因现场未具备检测条件致工期延误的，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应给予顺延）。

四、甲方应提供的工作条件

1.提供相应检测项目设计说明及图纸，填写检测委托单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

2.甲方根据各项检测项目的要求，提供相应检测样品材料。

3.指派专人代表便于协调，并负有管理、监督的责任。

4.甲方不得干涉乙方规范、公正的检测工作。

五、乙方责任

1.根据甲方提供的材料样品及相关设计说明进行检测。

2.负责按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做好已收试件的保存、保养工作，并向甲方提供企业的资质证书、计量认证证书、对外承担业务许可证、检测委托单。

3.根据检测要求，应配合工程进度，及时合理安排检测，提供检测报告

4.检测人员必须遵守职业道德，保证检测数据的真实性。严格按国家相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及实验室检测工作程序进行检测，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准确性。

5.检测内容应满足相关规范规定，结果真实反映工程质量，保证所提供报告的准确性、科学性、真实性和公正性，并负责对甲方的检测数据保密。否则将不予支付检测费，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如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追偿金额以实际造成损失金额为准。

6.对甲方提出的有关检测结果的疑问，应及时进行解释、复核。

7.须按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及龙岩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执行。

六、质量与验收

（一）乙方应根据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对合同约定内容进行检测：

1.技术规范

依据现行的检测规范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内容。

2.质量要求

（1）乙方须在本项目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根据甲方以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检测工作，并按时、按量提交对应检测报告。

（2）乙方须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及政府职能部门、甲方等要求提交各项检测报告，承诺检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

七、安全施工

乙方须按照建设部、省建设厅、市建设局的有关规定，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本工程的安全施工管理。

八、付款方式

1.费用的计取： 。

2.进度款的支付：在乙方完成所有技术服务内容、提交正式的检测报告后乙方按甲方的格式及内容填写款项申请支付证书，甲方在收到款项申报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的合格工作量的100%支付款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因此造成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按中标价： 元（¥ 元）

包干结算。中标价=本项目控制总价×（1-成交下浮率），本项目成交下浮率K= %。

2、乙方采用的固定约定单价包含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办公耗材费、运输费、管理费、规费及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解决

1.违约索赔

（1）乙方未及时按甲方要求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天，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偿付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责继续赔偿。合同提前解除，并不解除乙方须对已完成检测工作质量保证责任。

（2）若由于乙方检测不到位或者乙方未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进行检测，导致本项目工程未通过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验收的，每出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保证对应检测内容符合验收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须同时按照上述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款，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扣减。

（4）本项目预算与实际工作量不符时，中标单位不得索赔。

（5）甲方因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包括因保全担保而产生的费用）、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鉴定费、公证费、执行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因此而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连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十一、权利保证

乙方须保障其用于本工程的产品、技术及其任何部分不会使甲方及本工程的相关单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二、禁止商业贿赂

1.在双方业务往来过程中，包括在谈判、签订合同及实际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物品、现金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好处或利益，也不得收受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的任何好处或利益。

2.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单方面解除双方签署的一切合同，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部赔偿。

十三、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合同项目的任何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建设单位）：连城县连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